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5〕16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救助管理站，市福利院，云城区、云安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284 号）要求及市民政局制订的分配方案，现按规定提前下达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共 2,472 万元（详见附件），其中市本级资金安排给市救助站和市福利院各 6 万元。请各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并做好相关工作，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尽快将其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使用。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284 号）

云浮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